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喬建中
電話：(02)23767488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
：nyu00458@tipo.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0980002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專利新穎性相關問題一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98年3月12日交大研智字第0981002144號函。
- 二、有關專利之新穎性，係於現行專利法第22條第1項以負面排除之方式規定。依據前開法條規定，如申請專利之技術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如無同條第2項之例外情形，即因喪失新穎性而無法取得專利。而新穎性之喪失，係以客觀上該技術是否已為不特定人所得知悉為判斷標準。
- 三、依據前述說明，函詢之「學術論文口試」是否造成新穎性喪失之效果，應以該行為客觀上是否為不特定多數人所共聞共見為斷，如該口試係以公開之方式，或者以秘密方式但參與人員事後公開，均屬業已公開之情形。
- 四、惟為避免公開所造成無法申請專利之結果，各國專利法制基於鼓勵研發之政策，均規定其公開係基於某些特定事由時，例外的在法律上不發生喪失新穎性之效果，學說上稱為「新穎性優惠期（或稱寬限期）」，我國規定在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依據該項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如其喪失



新穎性之事實，係由於研究、實驗、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時等事由，則該發明申請人如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可以不受第22條第1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限制。因此，有關學術論文之口試，若對不特定人公開，會喪失新穎性。若口試場合之參與人員事先簽保密同意，而事後洩漏，可依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主張優惠期。

五、新穎性優惠期事由應由申請人舉證，如其係以研究、實驗，或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為理由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時間，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又實務上，保密協議可以作為他人之公開行為係違反申請人本意之一種證據方法。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

98793731
1校46章2

